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9 年 3 月 31 日			108 年 3 月 31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39,312,493	19.01%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0,485,293	20.89%
2	集團 B 不動產開發業	16,252,120	7.86%	集團 E 港埠業	15,729,491	8.12%
3	集團 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3,557,129	6.56%	集團 H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3,972,666	7.21%
4	集團 D 棉紡紗業	13,073,265	6.32%	集團 B 不動產開發業	13,144,478	6.78%
5	集團 E 港埠業	13,005,607	6.29%	集團 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730,280	6.57%
6	集團 F 不動產開發業	11,696,938	5.66%	集團 G 棉紡紗業	11,359,112	5.86%
7	集團 G 棉紡紗業	11,560,164	5.59%	集團 J 鋼鐵冶煉業	9,939,208	5.13%
8	集團 H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1,379,959	5.50%	集團 I 船務代理業	9,819,019	5.07%
9	集團 I 船務代理業	10,893,614	5.27%	集團 D 棉紡紗業	8,925,417	4.61%
10	集團 J 鋼鐵冶煉業	10,487,770	5.07%	集團 F 不動產開發業	8,295,281	4.28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